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三樓澳門賽馬會喜月上海料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力，惟除(a)按股東之持股比例及按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以供股方式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有關地域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就該地域之有關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定之有關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b)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證券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其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或(d)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惟若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全部或任何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此項之批准亦受此限制。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尹嘉怡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4.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王妍醫生（「王妍醫生」）、羅志豪先生（「羅先生」）及陳遠強先生（「陳先生」）均於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獲委任，而彼等之任期將至今屆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5條膺選連任。

唐漢濤先生（「唐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4條在大會上輪值退任。唐先生將合資格並願意在大會上膺選連任。

6. 願意在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王妍**

五十二歲，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妍醫生持有華盛頓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及高階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文憑。

王妍醫生於求是科技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擔任職務。彼現時為香港大學醫學院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學系之榮譽副教授，亦為華盛頓大學醫療中心之前任醫療參謀長。

王妍醫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擔任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之董事。漢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妍醫生為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Lucky Year」）及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建業發展（集團）」）之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本通告日期被視為擁有同一批341,439,32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1.93%權益）。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王世榮博士之女兒。

於本通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王妍醫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妍醫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王妍醫生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妍醫生可獲取每年港幣75,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就非執行董事採納之酬金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王妍醫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 羅志豪

五十歲，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學院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投資及金融）碩士學位，於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院取得行政課程證書，並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可持續發展領導課程證書。羅先生於投資及房地產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彼目前為富鑽集團行政總裁。該公司為專門從事房地產、金融、證券、項目及集資方面之投資及顧問公司。羅先生為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兼商務聯繫主席、世界傑出華人青年協會創辦人兼副主席以及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委員。

羅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之恒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通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羅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羅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羅先生可獲取每年港幣75,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酬金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羅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 陳遠強

六十三歲，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陳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特許建築學會會員。彼在建築業擁有四十四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為漢國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

於本通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陳先生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其董事職位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4條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陳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職位、責任水平及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陳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 唐漢濤

七十二歲，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唐先生於全球製造業務及貿易方面擁有多多年高級管理經驗。他曾於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兼常務顧問。彼亦於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擔任成員多年。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起，彼為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經濟理學士銜及牛津大學管理學深造證書。此外，彼取得英格蘭中廟、香港最高法院及澳洲高院大律師之資格。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於本通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唐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可獲取每年港幣75,000元之董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唐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及陳遠強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唐漢濤先生及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雄博士、陳家軒先生及羅志豪先生。